

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一届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，本公司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40,051,088.16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金4,005,108.82元，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。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，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92,809,324.80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8,699,184.62元。本公司2019年年度现金股利分派方案为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04,670,000

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90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9,420,300.00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等有关规定，变更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聘任赵燕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我们认为赵燕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，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本次人事变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符合公司的整

体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赵燕为财务总监。

四、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其团队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。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《关于追认2019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该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货物。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交易价格公允。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行为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；公司目前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，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预估的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明华、王汉民、崔福义

2020年4月24日